**2022** **「島遊去哪玩」遊程Vlog影片徵選 報名表**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就讀學校及科系 |  | | | |
| 目前就讀年級 |  | | | |
| 報名組別 | □個人組 □團體組 | | | |
| 主要聯絡人 |  | 電子信箱 | |  |
| 聯絡手機 |  | 團隊成員姓名 | | 1. |
| 2. |
| 3. |
| 聯絡地址 |  | | | |
| 本人在學證明 | 須繳交蓋有最近一學期之學期註冊章的學生證正反影本或檢附「在學證明」等資料。 | | | |
| 學生證正面 | | 學生證反面  註:學生證須蓋有年度註冊章或 檢附「在學證明」等資料。 （可自行新增欄位） | |
| 團隊成員  在學證明 | 學生證正面 | | 學生證反面  註:學生證須蓋有年度註冊章或 檢附「在學證明」等資料。 （可自行新增欄位） | |
| 團隊成員  在學證明 | 學生證正面 | | 學生證反面  註:學生證須蓋有年度註冊章或 檢附「在學證明」等資料。 （可自行新增欄位） | |
| 團隊成員  在學證明 | 學生證正面 | | 學生證反面  註:學生證須蓋有年度註冊章或 檢附「在學證明」等資料。 （可自行新增欄位） | |

**參賽者同意事項：**

1. 遵守作品規範，確實填寫報名資料，不得冒名或違反參與資格及作品規範，經查證屬實，取消參與資格，若領取獎勵金，主辦單位得予追回，並取消其獎勵金資格。
2. 報名者應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不得抄襲、剽竊他人作品或侵害他人權利，違者將取消參賽資格，不得再參與本活動，並自負一切法律責任。領取獎勵後始經發現者，應返還所受獎勵金，並取消其所有資格。
3. 參與者若經主辦單位審核得以領取獎勵金，需配合主辦單位作業所需填寫相關書面文件始得進入領獎程序，獲得獎勵金之參與者需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由主辦單位代為扣繳相關稅額(如有)。
4. 所有相關業務聯絡以及獎勵金與相關拍攝費用等撥款作業，主辦單位將統一與主要聯絡人聯繫。
5. 如遇報名者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及聯絡資料錯誤、當計劃書格式與作品資格不符，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時，造成主辦單位無法通知改正或致作業時間不及者，視為失效並取消其參與資格。
6. 本活動不得重複報名參加。
7. 報名者同意提供主辦單位因參與本活動所需之個人資料，並同意主辦單位得以舉辦或宣傳本活動之目的利用前述資料。有關報名者個人資料之保護，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8. 主辦單位保留得隨時終止或變更本活動辦法、獎勵及審核標準等相關活動內容之權利。
9. 報名者如完成報名本活動，即視為同意以上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

**\*主辦方將於收到報名資料後兩天內，寄送Email回覆並致電，敬請留意\***

**島遊去哪玩 遊程Vlog計畫書**

附件二

一、影片名稱 :

二、參與人員 : 1. 2. 3. 4.\_\_\_\_\_\_\_\_\_\_

三、遊程路線志願排序 : 1. 2. 3.\_\_\_\_\_\_\_\_\_\_\_

以下計劃書內容請先以志願1.做撰寫，如有與其他組撞路線，將依報名順序決定，並會另行通知請以後續志願重新撰寫計畫書。

|  |  |  |  |
| --- | --- | --- | --- |
| 美  食 | 店家or商品圖  店名\_\_\_\_\_\_\_\_\_\_ |  |  |
| 體  驗 | 店家or體驗活動圖  店名+體驗課程名\_\_\_\_\_ |  |  |
| 景  點 | 景點風景圖  地點名\_\_\_\_\_\_\_\_\_ |  |  |

四、預計拍攝地及店家(不分類型至少3家) :

五、預計拍攝日程 : 2/1 (本島至多兩天，外島至多三天)

|  |  |  |
| --- | --- | --- |
| 拍攝時間 | 地點 | 備註事項 |
| 2/1 10:00~11:00 | 店家or景點 | Ex : 需要預約體驗手作課程 |
|  |  |  |
|  |  |  |
|  |  |  |

六、預估所需拍攝經費(僅接受影片拍攝之必需支出) :

|  |  |  |
| --- | --- | --- |
| 類型 | 地點 | 費用預估 |
| 飲食 | XX小吃店 | 500 |
| 交通 | 台鐵 台中站到員林站 | 73\*2=146 |
| 交通 | 計程車 員林台鐵站到XX店家 |  |
| 交通 | 租車 澎湖兩天移動 | 必要租車原因: |
| 體驗 | XX店家手作課程 | 350\*2=700 |
| 住宿 | 旅店名 | 1200 |

**詳細可核銷之項目與資訊，請詳閱下一頁末處。**

七、影片簡易分鏡大綱 :

|  |  |
| --- | --- |
| 影片秒數 | 文字敘述 |
| 00:00~00:30 | 開頭自我介紹，邊走邊說明要去的地點，搭配車站及搭車畫面。 |
|  |  |
|  |  |
|  |  |
|  |  |

**可核銷之項目與資訊:**

1. 本活動拍攝經費雖採實報實銷制，實際核銷**項目僅認定**計畫書之「六、預估所需拍攝經費**」**中有標明之**地點**。若實際拍攝地點及內容與計畫書有所出入，產生計畫書中**未提及**之核銷項目，本單位將評量該核銷款項之必要性，並保有不給予該款項核銷之權利。
2. 「六、預估所需拍攝經費**」**類型之交通費用:
3. 除離島區域可搭乘飛機之外，拍攝地若位於臺灣本島，核銷項目僅接受

高鐵、台鐵、客運之票券及購票證明。

1. 如有搭乘計程車之需求，請先於表格中填寫註明出發地及目的地，並於

乘車時向司機索取乘車證明。

1. 若自行開車，油資補助標準將比照火車票價費用補助。(例:出發地為台

北市，拍攝地為新北市金山，油費補助將依照目的地最近之台鐵車站:台北-基隆，車資64元，作為補貼標準。)

1. 如有租車之必要需求，請先於表格中詳細填寫必要租車原因，經本單位

審核通過後，給予2000元/日的租車補助，個人保險、車險及油資不另外補貼。

1. 飲食補助最高以每日1000元/人為上限。
2. 住宿補助最高以1200元/人為上限。

請填寫及簽章後掃描PDF檔案

附件三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稱本處）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執行，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處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1.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1年度雲世代小微企業數位轉型創新服務計畫使用，建立相關推動單位聯繫平臺，提供各單位主管及承辦同仁之聯絡資料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學校單位/系所、姓名、連絡方式（行動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2. 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3. 將於蒐集目的之期間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4. 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5. 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6.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下列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處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處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1.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2. 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3.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1. 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
2. 本人同意貴處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3. 本人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於111年度雲世代小微企業數位轉型創新服務計畫聯繫平臺予相關推動單位參考及諮詢。

立同意書人：\_\_\_\_\_\_\_\_\_\_\_\_\_\_\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請填寫及簽章後掃描PDF檔案

附件四

**島遊去哪玩 遊程Vlog影片徵選活動**

**著作權聲明書**

本人 參加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舉辦之**「島遊去哪玩 遊程Vlog影片徵選活動」**，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願遵守簡章相關規定及以下事項：

1. 本人/本團隊所提交之作品，謹遵守著作權法、專利法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並保證提交作品為本人/本團隊原創，無抄襲仿冒情事。主辦單位若發現本人/本團隊有違反規定及觸犯法律，得取消參加資格；若取得領授獎勵資格，則主辦單位可追回已頒發之所有獎勵品並公告之，本人/本團隊願意自行負責所有法律責任。
2. 本人/本團隊對參賽作品具有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且同意當參與作品提交時，主辦單位擁有圖片及說明文字之公開發表與修改等權利，並提供主辦單位作為展覽、宣傳推廣、報導、出版等推廣之用。

**此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若是團體組，每位成員  
均需填寫**

**聲明人 :** \_\_\_\_\_\_\_\_\_\_\_\_\_\_\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拍攝費用核銷表**

附件五

請依憑發票及收據按實填寫各類型之花費，填寫完畢後，請附上發票及收據正本一併寄回以下地址 :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95號26樓「創發中心」 謝孟軒 小姐收

一、交通車資

|  |  |  |
| --- | --- | --- |
| 類型 | 地點 | 發票金額 |
| 高鐵 | 台北到台中 | 700 |
| 計程車 | 台中高鐵站到XX小吃店 | 225 |
|  |  |  |
|  |  |  |
|  |  |  |

二、住宿費(1200/人)

|  |  |  |
| --- | --- | --- |
| 住宿日期 | 飯店名稱 | 發票金額 |
|  |  |  |

三、店家消費

|  |  |  |
| --- | --- | --- |
| 類型 | 地點 | 發票金額 |
| 飲食 | XX小吃店 | 300 |
| 體驗 | OO工坊體驗手作課程 | 500 |
|  |  |  |
|  |  |  |
|  |  |  |